

族群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8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308）

盧委員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憲法第 130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……。」，上開憲法已明文 20 歲為行使選舉權之年齡標準，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，涉及上開憲法之修正。
- 二、衡諸今日資訊便利、教育普及、民眾政治態度逐漸成熟等客觀事實，年滿 18 歲者似已具有理解政治及明瞭自身權利義務之能力，為擴大參政權，降低選舉權年齡之主張，在社會各界有共識的前提下，似可於啟動修憲工程時納入檢討，予以考量。至如修憲時達成共識，並完成修憲程序，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有關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行使年齡之規定，自當配合修正。

（三十六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公職人員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314）

盧委員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公職人員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憲法第 130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……。」，上開憲法已明文 20 歲為行使選舉權之年齡標準，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，涉及上開憲法之修正。
- 二、衡諸今日資訊便利、教育普及、民眾政治態度逐漸成熟等客觀事實，年滿 18 歲者似已具有理解政治及明瞭自身權利義務之能力，為擴大參政權，降低選舉權年齡之主張，在社會各界有共識的前提下，似可於啟動修憲工程時納入檢討，予以考量。至如修憲時達成共識，並完成修憲程序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權行使年齡之規定，自當配合修正。

（三十七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建立「區域整合基金」，對獲利行業徵收「受益特別捐」，用以補償受損行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285）

黃委員就政府應建立「區域整合基金」，對獲利行業徵收「受益特別捐」，用以補償受損行業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